

证券代码：300004

证券简称：南风股份

公告编号：2011-004

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1 年 2 月 28 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0 年 1 月 17 日以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基照先生主持，全体监事以投票表决方式逐项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实施《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待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无异议并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即可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予以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二、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不

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3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

本议案尚待《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材料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四、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议案尚待《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材料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特此公告。

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